

淮南市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

淮农〔2023〕45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市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的指示要求，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合肥海关、省林业局联合印发的《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依托全省外来物种普查，摸清辖区内各县市区范围内的主要外来入侵物种、分布区域、入侵面积、危害程度、现有的防控方法和效果。探索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技术，不断完善主要外来入侵物种的联防联控技术。

到 2025 年，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和入侵风险得到有效遏制。

到 2035 年，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得到全面遏制，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得到全面

管控。

二、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

协助安徽农业大学在我市的普查工作，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摸清我市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及预警信息的管理与发布，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风险评估及快速反应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淮南海关（筹）、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

依法严格实施淮南市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开展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进境动植物及其他产品风险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外来物种引入检疫审批和入侵风险评估，对外来物种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外来物种引入后，在使用和经营环节要加强监督管理，监督使用 and 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引入物种逃逸、扩散造成危害。对网络违规售卖外来物种、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生物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淮南海关（筹）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

强化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快件、邮件、旅客行李、跨境电商等渠道的检疫监管，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对监测发现的重要外来入侵物种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进行防控，对截获的外来入侵物种进行严格处置。充分发挥海关反走私综合治理作用，对不法个人、单位非法引进、携带、邮递、走私外来物种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有效堵截外来物种非法入境渠道。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口岸查验设施设备配备，提升实验室检疫、检测、鉴定技术水平，提高检测鉴定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筑牢外来入侵物种口岸检疫防线。（**淮南海关（筹）**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加强农田、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对局部发生的外来入侵物种加强阻截防控，对危害严重的外来入侵物种加强综合治理，对我市暂未发生的其他外来入侵物种加强监测预警，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措施集成应用，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当前重点做好草地贪夜蛾、稻水象甲、亚洲梨火疫病等重大危害种植业生产外来物种防控，坚持分类施策、治早治小、全力扑杀，在关键区域布设阻截带，集成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强化水生外来物种养殖环节监管，推进水葫芦、水花生等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加强对危害农业生态环境的加拿大一枝黄花、豚草等外来入侵恶性杂草的综合治理，加强生物防治

和生物替代，稳妥开展集中灭除。加强对红火蚁等外来物种监测预警。（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结合有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等重点治理工程，坚持分区分级，推进精准治理。开展黄花刺茄等危害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的恶性入侵杂草综合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推进城乡绿化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江河湖泊及河口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科技攻关

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集成示范应用等方面加大研究。在基础研究方面，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认定标准、入侵机制、扩散规律、危害机理、损失评估等方面的研究。在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加快研发快速鉴定、应急扑灭、生物防治和生态修复等关键实用技术、产品。在集成示范应用方面，开展综合防控技术试点示范，建设天敌繁育基地，探索社会化治理，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综合治理技术模

式和成果，并加快推进模式推广和成果应用转化等工作。（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淮南海关（筹）、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政策法规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动物防疫法》《植物检疫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据国家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在普查工作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有针对性的提出我市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措施。修订外来物种入侵突发应急预案，建立外来物种入侵应急防控机制。按照国家外来物种风险等级划分、检测鉴定、调查监测、综合防控等技术标准，明确我市相关外来物种风险等级划分、检测鉴定、调查监测、综合防控等技术标准，为我市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进一步明确防控思路、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各县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应急预案和防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淮南海关（筹）、市林业局、

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防控管理机制

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门协调机制，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淮南海关（筹）、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组成，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联合会商，密切配合、统筹协调解决我市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重大问题，协同抓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专家组，加强防控工作政策咨询、技术支撑。落实外来物种入侵治理属地责任，根据外来入侵物种所在范围和区域，开展属地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经费保障，落实防控要求。市直相关单位对有关责任区域要及时采取防控措施。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联动协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淮南海关（筹）、市林业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物种种类、形态识别、防控技术等相关方面科普宣传，普及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各县区可根据安徽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制定本地主要外来物种名录图册，加强本地外来物种防控技术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技术培训，通过举办现场灭除会、培训班等方式提升基层人员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专业能力。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作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尤其是自觉抵制网络违规买卖外来物种行为，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引导提升广大青少年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意识。（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淮南海关（筹）、市林业局、市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7日